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18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2日

新郑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以控制氮氧化物、PM10、PM2.5 为重点，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面完成省、郑州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郑州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乡镇

(街道、管委会)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与全市目标一致，具体详见附件 1。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在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结构调整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积极推广出租车新能源替换。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11 月底前对使用年限 8 年以上的出租车强制报废，对行驶里程超过 60 万公里的出租车引导报废，逐步完成新能源出租车的替代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加强环卫车辆更换。市区柴油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调整至城市建成区以外使用，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换。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

3. 持续做好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排放调查工作，摸清全市涉 VOCs 企业产排污情况、分析问题、建立台账；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2021 年 3 月底前，组织“三率”未达标企业开展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4.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对前期筛查出的柴油车和4.5吨以上营运货车，信息抄告给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由各属地政府于11月底前，对柴油货车逐一落实用途，并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监管，从源头上禁止未取得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对道路行驶的非营运车辆进行溯源，对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5.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市交通局负责淘汰车辆信息归总、《道路运输证》信息核查汇总和注销手续办理，建立企业台账，与各成员单位共享信息；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信息的认定、核查、汇总，依托监测点，加大车辆检查频次，进行人工审核，确保检测数据质量。利用门禁管控系统，对抄送的已淘汰车辆进行比对，防止企业使用已淘汰车辆；财政局负责我市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发放和监管，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制定淘汰车辆补贴办法；商务局负责公告公示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明确回收拆解流程，建立台账，核查汇总拆

解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公安局负责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台账，负责注销信息查询统计工作，对上路行驶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淘汰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负主体责任，负责查证和引导本辖区需淘汰车辆进行淘汰，负责淘汰兜底工作，确保本辖区内需淘汰车辆见底清底。

对于近期无法完成拆解任务的，由属地乡镇（街道、管委）负责监管，不得上路行驶。对于上路行驶的，一律加重处罚并对属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实施财政扣款。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6. 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11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市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7. 加强非刚需车辆管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控制非刚需车辆（渣土、混凝土、工程物料等运输车）办理通行证，对已办理的通行证进行锁定并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限制外地号牌柴油货车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神州路以西、343国道（原炎黄大道）以北、老107国道以东、新村大道以南区域的所有道路（不含343国道、老107国道）。每天的7时至24时禁止外地号牌柴油货车驶入，外地号牌柴油货车确需在24时至7时期间驶入的（需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 做好阶段性渣土运输调整。11月15日至12月底，停止城市建成区内渣土运输（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和一类民生工程除外），减少城区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0. 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应选择运输车流量大的路段和柴油车聚集区地段设置联合执法卡点，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持续开展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50辆。各执法卡点要固定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执法人员，严格签到、签退管理和考核。重点检查入市通行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

对氮氧化物周均浓度超出市均值8%以上的区域，应采取增加点位、24小时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下一周，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80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1. 加大柴油货车入户抽测力度。加大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批发市场、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入户抽检，全市12月底前完成至少350辆柴油货车入户抽测任务。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柴油货车入户抽测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采取交警、城管、交通多部门联合的方式，24小时持续开展黑渣土车执法行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3. 加强用车单位管理。

(1) 对全市重点区域的3家物流园区和企业实施驻厂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

(2) 将正规渣土车信息录入市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对城市建成区以内施工工地和渣土消纳场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严肃查处非法使用渣土车辆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4.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1)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和联合执法，每月抽检率50%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5. 严禁城市建成区以内使用农用车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做好辖区内批发市场、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现有农用车辆清理和替代工作，将城市建成区以内违规使用农用车辆纳入市政管理、市场管理、工地和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大城市建成区以内违规使用农用车辆的执法力度。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入市卡口的现场查处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杜绝农用车违规入市的情况。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利用农用车作为摆摊工具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适时进

行查处。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三）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16.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11月15日起，全市所有钢铁、水泥、耐材等企业未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7. 对全市92家重点涉气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帮扶，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排污设施不达标、违法排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8. 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夯实网格化管理制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辖区内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 加强扬尘源污染防治

19. 严格土石方作业管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城市建成区以内土石方作业停工（市政府批准的抢险及一类民生除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0.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市区道路达标；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渣土清运沿线等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五) 加强燃煤散烧污染监管

21.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管委会）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六)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2. 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提前

启动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3. 按照国家、省技术指南，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对绩效分级结果、民生保障企业进行公告，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工信局、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常规工作

按照新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省、郑州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新郑市2020年“1+6”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每周听取分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每月市长议事会汇报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

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的,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在市政府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加大执法力度。全市各单位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市攻坚办要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每周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空气质量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在媒体进行公示,对倒数后2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公开曝光主要领导;对辖区空气质量未得到改善或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连续两周被曝光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对该乡镇(街道、管委会)科级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空气质量月考核倒数后两名的辖区全市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主要领导。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

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2020—2021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新郑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任务表

附件 1

新郑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 改善目标

辖 区	PM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11 月-12 月	2021 年 1-3 月	11 月-12 月	2021 年 1-3 月
新郑市	65	94	3	13

备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与全市目标一致。

附件 2

新郑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韩春化工有限公司拆除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控“两高”行业增长，严把项目审核管理关、项目审批程序关。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郑福华钢铁深度治理，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郑福华钢铁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省、市下达的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福华钢铁、恒发水泥、双龙建材、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水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水泥企业工业炉窑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引导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省、郑州市下达我市的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涉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郑州市下达我市的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自动监控设备安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共享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中心。完成郑州市下达我市的5家涉 VOCs 家具企业按照厂容厂貌、车间密闭、喷漆（喷涂）工段 VOCs 废气收集、末端治理，逐项对完成照治理任务。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利用现有集中供热管网增加集中供热面积0.7262万平方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完成郑州市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台40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246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按照省定方案对我市国三车辆进一步进行核实，根据省定方案，制定市级方案，力争完成省、郑州市定任务，淘汰国三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1363辆，市直相关委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28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2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个次；按照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20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完成安装61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测372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推进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7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修复治理。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全市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96.3%，玉米秸秆还田率92.7%。

主办：市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